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2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9,359 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激励计划

1、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5.23 万份股票期权。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9、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3,9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3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 16.14 元/股，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13、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4,200 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00 股。

14、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4,2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95,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5、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 35.09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8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7.45 元/股。

16、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3,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9、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395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1、2022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40,395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14,60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188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900 股。

23、2022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48,18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32,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4、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4,28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 股。

25、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154,28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

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截止，尚有 237,07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处理。

28、2023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37,07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3,920 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注销数量由 2,800 股调整为 3,920 股）回购注销事宜。

29、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683 份。

（二）2022 年激励计划

1、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8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2.76 万份股票期权；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520 份。

7、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19,52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激励计划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1,676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2020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7,68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2、2022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70,088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此外，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可行权比例为 80%，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其未达标部分股票期权 1,588 份进行注销处理。

以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71,676 份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79,3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79,3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3、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